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附註b)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9樓Cambridge Lab會議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以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能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或倘若未有給予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採納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附註j)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aisacore Group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佳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實施及使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的目的，或在與實施及使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作為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g)：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交回任何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